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 
承辦人：吳小姐  
電話：8590-2783  
電子信箱：se6101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3字第1140153402C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\_1140153402C\_doc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5年1月4日勞動4字第0940073685號函（如附件），自115年4月1日停止適用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查本部114年10月14日勞動福3字第1140153402A號令補充核  
釋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所定之每月薪資總額範圍，  
並自115年4月1日生效。旨揭函釋及本部歷次函釋與前開令  
釋未合部分，自115年4月1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  
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  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  
局高屏分局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(均含附件)

